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维护/技改项目合同

### 

项目名称：广州净水公司2025年电气及自控系统等设备改造项目（ 设备）

合同编号：穗净水合[ ] 号

项目编号：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 项目承接工作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次序判断：

（1）在本合同实施过程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书；

（3）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委托函；

（4）招标文件/询价文件；

（5）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性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

（9）本合同其他附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项目承包范围**

2.1项目名称： 广州净水公司2025年电气及自控系统等设备改造项目（ 设备）。

项目包含的子项目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公司 | 子项目名称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2.2项目地点： 广州市 。

2.3项目内容： 以上述包含的子项目为准。

2.4项目承包范围：包括提供所有需要的材料、机械、人工、设施、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和服务。按照甲方审核同意的方案、图纸所包括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第三条 项目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按实结算。（单价包干要求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设计、包调试、包验收的施工图纸，以总价包干形式。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合同价款按以下 （1） 执行。

（1）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经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审核后，审核价作为合同结算价。若合同结算价超合同暂定总价，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统筹项目）合同暂定总价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公司 | 子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其中暂列金（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综合单价详见附件4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

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乙方已经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已计入报价，因此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2）合同以总价包干形式，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经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审核后，若结算审核价比合同暂定总价低，则以结算审核价作为合同结算价，否则以合同暂定总价为合同结算价。

4.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价格（税率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开票的实际税率与前述税率不一致的，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按实际税率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3因非乙方原因引起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25%以内（含）时，按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列明的子目单价结算。否则，按新增单价执行：单个子目工程量增加幅度在25%以上时，单价按就低原则执行（原合同单价与重新组价之间比较）；单个子目工程量减少幅度在25%以上时，单价按就高原则执行（原合同单价与重新组价之间比较）。

4.4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的，按新增单价执行。

新增单价计价原则：

1.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的各清单专业的国标工程量计算规范，套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或其他由建设、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承包合同签订时广州地区适用的定额进行组价。

2.项目计价材料、设备价格的控制：按以下顺序作为降序优先级依次采用工程开工报告中开工日期当月的下列价格：

（1）《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下称综合价格）。

（2）《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下称厂商价格）下浮10-20%。

（3）综合价格、厂商价格中缺项的，采用由北京瑞恒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慧讯网”中查到的相应材料、设备价格的工程价。

（4）通过市场询价双方协商确定。

3.按1、2组价后投标下浮率计取。

4.5乙方送审结算时，应提供（子项）工程合同清单报价（量）与送审的工程清单报价（量）对比表，包括分部分项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等对比表（含纸质版盖章及软件版）、主材设备发票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收据等资料。

**第五条 工期及要求**

5.1工期

施工工期详见下表各子项目工期规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公司 | 子项目名称 | 货期 | 工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货期：合同签订后次日开始计算，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对应子项目实施单位现场，并通知甲方对应子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

工期：开工日期以甲方对应子项目分公司发出的开工报告/书面通知为准。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或开工，应当于货期到期7天前，或开工报告/书面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供货或开工的理由。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供货或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在接到延期供货或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供货或开工，货期或工期不予顺延。

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货期供货或未按甲方开工通知时间进场施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2000元/日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到 7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对应子项目合同暂定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20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对应子项目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5.2合同签订后，在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7天内，乙方需提交完整的盖章版施工备案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按对应子项目合同暂定总价的1%/日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到 7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向甲方报备。如甲方或相关职能部门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安全问题或者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应立即停工整改。如果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5%/次作为违约金，超过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4乙方应按合同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要求进行本项目实施和安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图纸泄露或转给第三人。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乙方应于项目质量保修期满后 7 日内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5.5乙方保证其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完成本工程项目应具有的相应资质，禁止转包和专业分包，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6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附件5中的相关人员（人员名单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所载明的人员一致），如确须更换，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人次作为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工期延误、增加投资等)。

5.7乙方需满足项目同时实施要求，拟投入工程人员配备响应表配备相应工作人员以满足甲方要求，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乙方需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

5.8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至少安排一名管理人员在场监管，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起重吊装、动土作业等危险作业时，要求施工单位安排专人监护，监护人不得从事除安全监护外的其他工作，当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工期时，应要求持资质（****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项目负责人驻场履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1000元/天，因此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5.9甲方发现乙方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情况严重的，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48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从应付或将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且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5% /次的违约金。

出现上述情形超过 3 次（含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10乙方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根据法定部门认定的事故等级，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5.11乙方负责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围蔽及防护措施等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充分辨识风险和制定相应管控措施，编制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并报甲方备案。

5.12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负责配备现场的应急物资。具体应急物资配备详见附件应急救援物资清单。如发现配备不齐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逾期7日，甲方有权自行购买配备齐全，相关费用在乙方结算费用中抵扣。

5.1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营运项目承包单位日常履约考评参照表（安全）》《营运项目承包单位综合履约考评表（安全）》，具体处理标准详见附件8。

5.14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准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如因工人工资造成的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若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引发工人聚众讨薪、群体性示威、游行、上访等事件的，甲方有权按讨薪人员1000元/人次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15甲方提供予乙方的工程相关信息被视为保密资料，仅供乙方与本项目有关之用途。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用于其他目的及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5.16乙方不得散播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不实信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 %支付违约金。  
 5.17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省、市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每项每超过1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超过3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子项目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如合同另行约定违约责任，从其约定）。

5.18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发生不履约行为情形的，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经营建设项目参建企业不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处理。具体处理标准详见附件11。

**第六条 实施条件及管理要求**

6.1甲方提供临时设施及材料实施场地，乙方确认在签订合同前已查看过甲方所提供的场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项目实施有关或对项目实施有影响的情况，乙方进场后因场地因素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6.2施工用水用电采用以下 （1） 方式执行。

（1）由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水电费按合同综合单价水电含量计算，从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回。

（2）由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费用按（月/项目）结算，由乙方向甲方或甲方下辖分公司/子公司支付。水电费用按所属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收费标准，按实计算。

（3）由乙方自行负责。

6.3施工时间安排：上午7：00-12：00，下午14：00-18：00，施工时间如需变动，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6.4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污水处理厂一切规章制度。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出入证，并自觉接受门岗检查。

6.5环境保护要求：

（1）做好施工噪声、废气、废水等控制；

（2）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相关规定做好建筑垃圾的处理。

6.6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作业施工管理要求执行。

6.7关于工程签证及变更

6.7.1 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产生签证或变更，均需由甲乙双方、设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如有）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具体流程按照甲方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执行）。

6.7.2任何未经确认的签证或变更，甲方不予确认支付。乙方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及返工责任。

**第七条 材料及设备供应**

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需的设备材料、成品、未成品、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提供材料。

7.1采购供应的材料、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

7.2所有材料必须具备合格证明，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性。

7.3由于乙方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负责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7.4乙方必须根据投标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如有）上主要材料的明细（包括厂家、规格、品质等级等）提供材料。工程实施时，如发现材料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检验，也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甲方或第三方的检验结果作为最终的质量评定结果。

7.6甲方有权对施工材料进行抽样送检，送检不合格的，对乙方处以该批材料价格的10%的处罚。检测费用先由乙方支付，如果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则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检验结果为合格，则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7.7 承包范围之内工程所用之设备，由乙方提供。

**第八条 付款及履约担保**

8.1预付款的支付：🞎无；🗹有,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交预付款担保及履约担保）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的30%即…元，（大写：…）作为预付款。若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预付款（无息）。逾期未返还，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

8.2各子项目完成安全备案审批表的审批且设备材料进场工作量达到或超过对应子项目合同暂定价的50%后，由乙方提交申请支付资料15个工作日内，甲方项目对应分公司支付至对应子项目合同暂定价（不含暂列金）的50％给乙方。

子项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工人工资结清证明（格式参照附件10）后，由乙方提交申请支付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给乙方（含预付款及已支付工人工资）。

8.2.1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由乙方提交申请支付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项目对应分公司支付至子项目结算价的97%(含因乙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而产生的各种违约金、扣罚金、赔偿金以及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费用等)。

8.2.2质保期按合同第十条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且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由乙方提交申请质保金退还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项目对应分公司支付对应子项目结算价的3％（质保金）给乙方（无息）。

8.3如出现合同费用超付，乙方应在获知超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返还超付款项（无息）。每逾期一周乙方承担超付款项的1%的逾期违约金，且支付超付款项相应存款利息。

8.4结算审定价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时，暂停合同的工程款支付程序，签订补充协议后支付。

8.5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单位为：甲方项目对应分公司

8.6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8.7乙方在收款前需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乙方提交的发票被作废或红冲的，在乙方更换有效发票前，甲方有权要求退回该发票对应的已支付款项并不再给予支付后续的全部合同款项，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税号：91440101755584729Q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账号名：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0301014140006932

8.8**履约担保及预付款担保**

履约担保：🞎无； 🗹有，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10%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未按时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作为违约金。

8.8.1履约担保按以下任一种形式提供：

（1）符合甲方要求（详见附件6保函格式）的银行独立保函；

（2）担保公司担保：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出具并经甲方认可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

（3）保证保险：项目所在地保险公司出具并经甲方认可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保险；

（4）现金转账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账号： 82010154900000342

开户行：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8.8.2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和返还

（1）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或转账成功）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子项目）结算完成。

（2）履约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证保险在项目（全部子项目）结算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28日内返还，不支付利息：

（3）延长担保期限。乙方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之日的7天前，向甲方提交同样格式且更新日期后的有效担保替代原担保，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天，且甲方有权提取全部履约担保金额并解除合同。

（4）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全部子项目）结算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28日内将剩余保证金（无息）返还。

8.8.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取履约担保金额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补足数额，逾期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余额并解除合同。

8.9预付款担保

（1）乙方向甲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独立保函作为预付款担保（预付款保函格式详见附件）。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中扣回。

（2）预付款担保应在预付款扣清后 28日内退还给乙方。甲方不承

担乙方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收益。

8.10付款方式： 🗹网银支付； 🞎支票； 🞎其他：

**第九条 竣工验收**

9.1乙方应在子项目工程完工后30天内将经甲方审核的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各一式四份交甲方，不按时报送工程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甲方要求乙方支付对应子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五/天，并在支付合同款时抵扣。

9.2甲方收到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施工方案、开工/竣工报告、安全备案整套资料、本合同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委托书、工程预算送审报告、工程结算书/签证记录、备件开箱记录表或送货单、竣工图等，如有必须提供）和竣工验收报告后20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严格按国家、省、市、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并在验收后10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修改的费用。

9.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9.4隐蔽工程验收

当项目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后，乙方自检，并提前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9.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日内，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甲方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1）清除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淤泥渣土、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等)。

（2）如涉及临时工程，乙方负责拆除并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对乙方设备和剩余的材料进行撤场。

如乙方逾期未能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应付款项中抵扣。

9.6 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1）乙方应参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甲方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按下款约定向甲方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a）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四份；  
 （b）与本款（a）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二份；  
 （2）乙方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甲方签认。乙方应于甲方签认后 10 天内将竣工档案移交给甲方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甲方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乙超过本条规定的时限，每逾期一天对应子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五/天违约金。  
 （3）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甲方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乙方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甲方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9.7本合同竣工验收单位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项目对应分公司。

1. **质量保证**

10.1乙方保证所承包的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对产品质量依据原厂商标准及国家标准从严执行。

10.2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且不低于法定保修年限。

10.3质量保修期期间，本项目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提供保修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派人员到场负责解决及维修，如果乙方不按时到场维修或到场后不能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予以维修，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0%/次作为违约金。

10.4约定的保修期限终止后，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审核后28日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1）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暴雨（橙色预警及以上）、台风（黄色预警及以上）、海啸、龙卷风、大面积流行病(如：非典型性肺炎等)或瘟疫；

（2）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演习；

11.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同时附上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

11.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玖拾(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变更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壹佰捌拾(180)天之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及时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后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有效的措施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但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采取措施不当，未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损失扩大的，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除有争端之外的合同其它部分在争端解决前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3.2本合同正文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3.3补充条款：/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廉洁协议

3.营运场所施工安全及消防安全协议书

4.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

5.项目投入人员架构表

6.履约保函（模板）

7.施工项目危险作业安全作业物资及应急物资清单（承包方/乙方提供）

8.营运项目承包单位日常履约考评参照表（安全）、营运项目承包单位综合履约考评表（安全）

9.预付款保函（模板）

10.工人工资结清证明（模板）

11.不履约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

12.技术需求书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2

廉洁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广州净水公司2025年电气及自控系统等设备改造项目（ 设备）（穗净水合[ ] 号）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不廉洁及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有关监督部门检举。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主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纪检室，联系电话： 020-38890265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或在甲方招标、询价等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中的廉洁规定的行为，无论该行为是否与主合同有关，甲方均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扣除主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解除主合同；

3、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4、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一定时间内暂停乙方参与甲方及下属单位所有项目的交易资格；

5、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将乙方清退出甲方相关企业库；

6、根据甲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决定执行；

7、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乙方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报告。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本协议执行情况，接受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双方应予以配合检查调查。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广州净水公司2025年电气及自控系统等设备改造项目（ 设备）（穗净水合〔 〕 号）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同时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营运场所施工安全及消防安全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安全及消防安全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一）本协议是合同广州净水公司2025年电气及自控系统等设备改造项目（ 设备）（穗净水合〔 〕 号） 的组成部分。

（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责，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三）甲、乙双方应当逐级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责。

（四）本协议是对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双方安全及消防安全责任的基础上的补充事项。

（五）当同一个场所、池体内，甲方安排两个或以上的承包单位同时施工的，由甲方组织各承包单位签订《营运场所交叉作业安全及消防安全协议书》。

（六）乙方的单位及人员资质（**单项选择并填写**）

□1.详见合同第 / 条。

☑2.详见文件《 附件5》。

二、甲方的安全及消防安全责任

（一）交底告知

1.项目实施前，应告知乙方地面、周边、地下已知存在的设施，特别是涉及影响生产、应急的各类地下管线及保护要求，要求乙方在施工方案明确落实相应的具体措施；甲方规定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允许进出及行走的路线、禁止触动甲方设备设施等；项目备案的要求。

2.乙方进场作业前，应对乙方进行交底，再次向乙方强调的上述内容，以及施工期间的其他特殊注意事项，如生产方面的调度协调配合等。

3.当乙方提出相关规范或乙方内部管理制度，比甲方规定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更严格的，应当接纳乙方的建议。

（二）落实配合措施

1.落实生产营运等相关配合措施，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三）安全及消防安全隐患检查与督促整改

1.在项目施工期，应每天不少于一次对乙方安全措施、消防安全措施投入、现场安全施工情况等进行安全、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

（四）重大安全风险、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火灾隐患）等情况报告及举报

1.对乙方上报的重大安全风险、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火灾隐患），应当如实向水投集团报告。

2.如发现乙方瞒报重大安全风险、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火灾隐患），甲方除向水投集团报告外，有权向属地安全应急管理部门、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举报。

3.甲方发现乙方在项目范围内（含工地范围内的住宿、办公等区域）开展违法、犯罪活动，向公安部门举报。

（五）事故报告及举报

1.对乙方上报的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应当按水投集团有关程序，如实向集团报告。

2.如发现乙方瞒报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甲方除向水投集团报告外，有权向属地安全应急管理部门、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举报。

（六）补充条款 / 。

三、乙方的安全及消防安全责任

（一）接受交底告知并复核确认安全风险，落实管控措施

1.乙方接受甲方交底。

2.编制的方案应响应甲方告知，明确相应的措施。

3.根据甲方项目备案的要求，提交项目备案材料

4.当甲方规定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比相关规范或乙方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的，按甲方的执行。

5.当相关规范或乙方内部管理制度，比甲方规定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要求严格的，应明确告知甲方确认，并按相关规范或乙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二）告知甲方需要配合的事项

1.向甲方告知在施工作业期间，需要甲方配合落实的措施

（三）落实安全及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并接受检查

1.乙方应做好的每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巡查及开展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确保场所、场地、区域、施工、仓储、住宿、办公等，符合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相关要求，无对甲方、乙方以及周边第三方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等构成威胁，无开展违法、犯罪活动，无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无乙方人员擅自进入借用地块范围以外的甲方场所，有按方案落实各项措施以及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消防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

2.接受甲方“四不两直”的不定期检查。

（三）重大安全风险、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火灾隐患）报告

1.乙方识别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应研究并落实管控措施，降低风险等级，并向甲方、属地安全应急管理部门、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上报。

2.乙方自查或被外单位检查发现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立即向甲方、属地安全应急管理部门、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上报。

3.如甲方未收到乙方关于重大安全风险、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火灾隐患）的报告，但由其他途径获知信息的，视为瞒报。

4.不得谎报信息。

（四）事故报告

1.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在预案规定时间内立即向甲方上报。否则视为迟报。

2.如甲方未收到乙方关于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的报告，但由其他途径获知信息的，视为瞒报。

3.不得谎报信息。

（五）补充条款 / 。

四、违约责任

（一）未发生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履行安全及消防安全责任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2.因甲方未履行安全及消防安全责任，乙方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二）发生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

1.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的，乙方须立即开展事故处置，并双倍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为处理事故支出的费用、为恢复正常生产产生的费用、因事故被有关单位追究的经济考核扣罚以及因造成第三方损失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2.如甲方未能提供甲方履职证明的，根据责任调查报告（意见）承担责任。

五、附则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二）在合同（协议）执行期间，因国家、地方、以及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印发有关文件，加强安全管理要求的，乙方应按最新要求无条件执行。如不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文件进行处理。

（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同时签字、同事盖章、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执持数量与合同一致。

|  |  |
| --- | --- |
|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4.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件5.项目投入人员架构表

附件6

履约保函模板

致： （受益人）

鉴于（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贵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作为委托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一、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有效期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申请后，在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的履约保证金，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申请应符合下述条件：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三、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义务即刻解除：

（一）本保函有效期限届满；

（二）我行保证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上述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不可执行或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行按本保函应承担的责任。

五、我行向你方支付索赔金额后，本保函担保金额即按贵方通知的索赔金额予以递减。

六、保函失效后请将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落款

保函说明：

保函不得有下列或类似含义的表述：

1.银行承担的为连带责任保证、一般保证。

2.未经银行书面同意，受益人与申请人修改合同或其项下附件时，银行的保证义务解除。

3.合同撤销或无效的，保函失效。

4.申请人对受益人的抗辩，银行有权向受益人主张。

5.受益人请求付款的请款单据包含法院裁判文书、仲裁裁决、第三方单位出具的鉴定书等申请人违约的证明材料。

附件7.施工项目危险作业安全作业物资及应急物资清单（承包方/乙方提供）

| 风险类型 | 物资种类 | 物资名称 | 安全作业物资 | | 应急物资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 | 单位 | 数量 | 单位 |
| 一、通用类 | 通讯 | 对讲机 | 相隔50米并同时施工的作业点，每个作业点配置至少配置2台 | 台 | 按作业人数的20% | 台 |  |
| 个人防护 | 安全帽 | 每个进入施工区域人员都需佩戴 | 个 | / | 个 |  |
| 五点式安全带 | 按实际作业和监护人员数 | 条 | / | 条 |  |
| 照明 | 手持式应急灯 | / | 个 | 2 | 个 | 手持、非手持式应急灯有一项即可 |
| 非手持式应急灯（如头戴式电筒） | / | 套 | 2 | 套 |
| 医疗急救 | 急救药箱 | / | 套 | 相隔50米并同时施工的作业点，每个作业点配置至少配置1套 | 套 |  |
| 多功能担架 | / | 个 | 1 | 个 |  |
| 围蔽警示 | 警戒带 | 按实际 | 卷 | / | 卷 |  |
| 夜间警示灯 | 按实际 | 个 | / | 个 |  |
| 危险警示牌 | 施工区域每个出入口1个 | 个 | / | 个 |  |
| 路锥（雪糕筒） | 按实际 | 个 | / | 个 |  |
| 密目网 | 按实际 |  | / | / |  |
| 二、有限空间 | 通风设备 | 轴流风机（配风管） | 所有清淤场所通风换气的频次不得低于5次/小时（每小时5次），对于气体检测不合格、地下厂清淤、加盖池体清淤、提升泵房清淤以及其他纵深较大的池、井等场所的清淤和大修作业，应加大通风换气频次，直至气体检测合格后作业 | 套 | 2 | 套 |  |
| 有限空间作业风机配套风管10米（同型号采购2条接驳） | 按实际情况 (风管必须延至作业面) | 个 | 与风机配套 | 个 |  |
| 防坠落 | 速差式防坠器 | 每个作业点得上下口配置1个 | 个 | 1 | 个 |  |
| 之字安全爬梯 | 如条件允可，每个有限空间作业点配备1个（因地制宜） | 个 | / | 个 | 包括设施的安装、拆除、租赁、搬运 |
| 围蔽警示 | 有限空间警示牌 | 施工区域每个出入口1个 | 个 | / | 个 |  |
| 检测 | 泵吸式气体检测仪 | 相隔50米作业点，每个作业点配置至少配置2台 | 套 | 1 | 套 | 两者取一，至少四合一，建议配置泵吸式 |
| 扩散式气体检测仪 | 相隔50米作业点，每个作业点配置至少配置2台 | 套 | 1 | 套 |
| 个人防护 | 安全绳 | 按实际作业人员 | 条 | 3 | 条 |  |
| 救生衣 | 按实际作业人员 | 件 | 3 | 件 |  |
| 防毒面具 | 按实际作业和监护人员 | 套 | 3 | 套 |  |
| 防毒面具配套滤毒盒 | 按实际作业和监护人员 | 个 | 6 | 个 | 至少防护硫化氢，建议五合一 |
| 应急救援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 | 套 | 相隔50米并同时施工的作业点，每个作业点配置至少配置2套 | 套 |  |
| 起吊设备 （三脚架） | / | 套 | 1 | 套 |  |
| 绳梯 | / | 套 | 1 | 套 |  |
| 三、高空作业 | 防坠落 | 防坠网 | 按实际作业临边数量 | 个 | / | 个 |  |
| 速差式防坠器 | 每个作业点得上下口配置1个 | 个 | 1 | 个 | 如有需要 |
| 作业平台 | 脚手架平台 | 如有需要，按实际作业点配置 | 套 | / | 套 | 包括设施的安装、拆除、租赁、搬运 |
| 液压升降作业车 | 如有需要，按实际作业点配置 | 台 | / | 台 |  |
| 个人防护 | 五点式安全带 | 按实际作业和监护人员 | 条 | 3 | 条 |  |
| 安全绳 | 按实际作业人员 | 条 | 3 | 条 |  |
| 防滑鞋 | 按实际作业和监护人员 | 双 | 3 | 双 |  |
| 四、危化品 | 个人防护 | 化学防护服 | 按实际作业和监护人员 | 件 | 2 | 件 |  |
| 耐酸碱手套 | 按实际作业和监护人员 | 双 | 2 | 双 |  |
| 耐酸碱鞋 | 按实际作业和监护人员 | 双 | 2 | 双 |  |
| 护目镜 | 按实际作业和监护人员 | 个 | 2 | 个 |  |
| 防毒口罩 | 按实际作业和监护人员 | 个 | 2 | 个 |  |
| 其他 | 吸附材料 （砂土等） | / | 批 | 1 | 批 |  |
| 五、临边作业 | 防坠落 | 防坠网 | 按实际作业临边数量 | 个 | / | 个 |  |
| 脚手架护栏 | 按实际作业临边数量 | 个 | / | 个 |  |
| 个人防护 | 五点式安全带 | 按实际作业和监护人员 | 条 | 3 | 条 |  |
| 安全绳 | 按实际作业和监护人员 | 条 | 3 | 条 |  |
| 防滑鞋 | 按实际作业和监护人员 | 双 | 3 | 双 |  |
| 应急救援 | 绳梯 | / | 套 | 1 | 套 |  |
| 六、动火作业 | 消防器材 | 灭火器 | 每个动火点配备2个4kg手提式灭火器 | 个 | 每个动火点配备2个4kg手提式灭火器 | 个 |  |
| 消防逃生面罩 | / | 个 | 每个动火点配备2个 | 个 |  |
| 安全防护 | 气瓶支架 | 按实际作业数量 | 个 | / | 个 |  |
| 检测 | 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 | 按实际作业点配置 | 套 | 1 | 套 | 如有需要 |
| 七、潜水作业 (必须配备双供气系统) | 潜水套装 | 潜水服装 | 按作业人员数量 | 套 | 按救援人员数量 | 套 |  |
| 安全背带、信号绳 | 按作业人员数量 | 条 | 按救援人员数量 | 条 |  |
| 潜水鞋 | 按作业人员数量 | 双 | 按救援人员数量 | 双 |  |
| 压铅 | 按作业人员数量 | 个 | 按救援人员数量 | 个 |  |
| 潜水面罩 | 按作业人员数量 | 个 | 按救援人员数量 | 个 |  |
| 潜水头盔 | 按作业人员数量 | 个 | 按救援人员数量 | 个 |  |
| 潜水脐带 | 按作业人员数量 | 条 | 按救援人员数量 | 条 |  |
| 应急气瓶 | 按实际作业点配置 | 个 | 按救援人员数量 | 个 |  |
| 配气盘 | 按实际作业点配置 | 个 | 按救援人员数量 | 个 |  |
| 气体连接管 | 按实际作业点配置 | 套 | 按救援人员数量 | 套 |  |
| 空气过滤器 | 按实际作业点配置 | 套 | 按救援人员数量 | 套 |  |
| 双供气系统 （空气压缩机+气瓶） | 按实际作业点配置 | 套 | / | 套 |  |
| 潜水通讯工具 | 按实际作业点配置 | 套 | 1 | 套 |  |
| 检测 | 管道流速检测仪 | 按实际作业点配置 | 套 | / | 套 |  |
| 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 | 按实际作业点配置 | 套 | 1 | 套 | 如有需要 |
| 救援设备 | 应急吊机 | / | 台 | 1 | 台 |  |
| 三脚架 | / | 套 | 1 | 套 |  |
| 救生衣 | / | 件 | 3 | 件 |  |
| 救生圈 | / | 个 | 3 | 个 |  |

附件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运项目承包单位日常履约考评参照表（安全） | | | | | | | |
| 序号 | 考评项目 | 考评分项 | 考评内容 |  | | | |
| 合同金额＜5万 | 5万≤合同金额＜30万 | 30万≤合同金额＜100万 | 合同金额≥100万 |
| 1 | 安全事故 | 事故类型 | 发生发生3人及以上重伤或发生1人及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达200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 按“四不放过”调查后处理 | 按“四不放过”调查后处理 | 按“四不放过”调查后处理 | 按“四不放过”调查后处理 |
| 2 | 发生重伤2人安全事故的 | 扣合同金额的30%～50%； 或1万～2万 | 扣合同金额的20%～30%； 或2万～4万 | 扣合同金额的10%～20%； 或4万～8万 | 扣合同金额的5%～10%; 或8万～12万 |
| 3 | 发生重伤1人安全事故的 | 扣合同金额的20%～30%; 或5000～1万 | 扣合同金额的10%～20%； 或1万～2万 | 扣合同金额的5%～10%； 或2万～4万 | 扣合同金额的3%～5%； 或4万～8万 |
| 4 | 发生停产、影响环境、破坏公共设施、造成不良影响等事故的 | 扣合同金额的10%～20%； 或2000～3000 | 扣合同金额的5%～10%； 或5000～1万 | 扣合同金额的3%～5%； 或1万～2万 | 扣合同金额的1%～2%； 或2万～4万 |
| 5 | 事故处理 | 1.发生事故或事件隐瞒不报的 2.未在1小时内向业主单位上报事故的 3.拒绝、不配合事故事件调查的或事故事件调查提供虚假信息 4.未按规定和程序组织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的 5.未及时处理导致事故扩大的 6.未落实“四不放过”的 | 扣合同金额的30%～50%； 或1万～2万 | 扣合同金额的20%～30%； 或2万～4万 | 扣合同金额的10%～20%； 或4万～8万 | 扣合同金额的5%～10%; 或8万～12万 |
| 6 | 首次备案施工单位须提供的资料 | 一般资料 | 1.施工人员签名的安全交底表（交底内容由分公司编写），被交底人员应与人员花名册一致 2.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材料 3.特殊时期需要增加的资料（如新冠疫情期间，需要增加的人员健康码和行程码资料） | 缺资料扣合同金额的5%或5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3%或300 | 缺资料扣合同金额的2%或20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1%或1000 | 缺资料扣合同金额的1%或45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0.4%或2000 | 缺资料扣合同金额的0.4%或80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0.2%或4000 |
| 7 | 施工方案 | 4.施工方案，应满足合同要求，内容至少包括：  施工点介绍  施工内容（含作业流程、风险分析、施工工艺等）  施工设备和材料（必要时含构件测试手段等）  安全措施（根据工程特点、分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施工单位的施工工艺制定）  正常施工安全物资（主要是安全防护设备、劳保用品） | 缺施工方案扣合同金额的6%或7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3%或300 | 缺施工方案扣合同金额的3%或35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1%或1000 | 缺施工方案扣合同金额的1.5%或50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0.5%或2500 | 缺施工方案扣合同金额的0.5%或1万；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0.3%或5000 |
| 8 | 应急预案 | 5.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  现场情况介绍  风险评估  应急架构（包括应急主管人员和安全员，以及各应急小组，落实到人和联系方式）  应急流程  各种风险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根据现场情况、分公司的风险评估制定）  应急物资清单  外单位救援力量及联系方式等 | 缺应急预案扣合同金额的6%或7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3%或300 | 缺应急预案扣合同金额的3%或35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1%或1000 | 缺应急预案扣合同金额的1.5%或50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0.5%或2500 | 缺应急预案扣合同金额的0.5%或1万；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0.3%或5000 |
| 9 | 安全架构 | 6.安全架构和相应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和联系方式），可编写入施工方案内，架构人员主要包括：  安全责任人  施工负责人（可与安全责任人为同一个人）  安全员  设备、物资管理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 缺安全架构扣合同金额的10%或2000； 缺少任何一类人员及其职责的扣合同金额的6%或700 | 缺安全架构扣合同金额的5%或5000； 缺少任何一类人员及其职责的扣合同金额的2%或2000 | 缺安全架构扣合同金额的2%或1万； 缺少任何一类人员及其职责的扣合同金额的1%或5000 | 缺安全架构扣合同金额的1%或2万； 缺少任何一类人员及其职责的扣合同金额的0.5%或1万 |
| 10 | 人员资质 | 7.施工人员花名册，人员应包含：  施工负责人（需要施工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安全员（涉及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高空、抽堵盲板、吊装、动土、断路、设备检修等9大危险作业的，安全员需要有安全员证）  特种作业人员（附证件号，同时要复印特种作业证，特种作业人数应满足合同要求）  一般施工人员  可能需要进入厂区的其他人员（如监理人员、资料员等） 注：如作业涉及危险作业，作业人员须有作业人员岗前职业病体检和筛选 | 缺花名册扣合同金额的5%或500； 缺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扣合同金额的5%或500； 其他人员或资料有缺漏扣合同金额的3%或300 | 缺花名册扣合同金额的2%或2000； 缺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扣合同金额的2%或2000； 其他人员或资料有缺漏扣合同金额的1%或1000 | 缺花名册扣合同金额的1%或4500； 缺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扣合同金额的1%或4500； 其他人员或资料有缺漏扣合同金额的0.4%或2000 | 缺花名册扣合同金额的0.4%或8000； 缺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扣合同金额的0.4%或8000； 其他人员或资料有缺漏扣合同金额的0.2%或4000 |
| 11 | 施工现场管理 | 现场面貌 | 1.施工现场未开展有效围蔽 2.无七牌一图或有缺漏（七牌：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现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示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环境保护牌；一图：施工现场平面图） 3.现场无危险源公示、告知及相应警示 4.材料堆放存在重大隐患 | 扣合同金额的6%或700 | 扣合同金额的3%或3500 | 扣合同金额的1.5%或5000 | 扣合同金额的0.5%或1万 |
| 12 | 施工管理 | 1.现场未按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 2.危险作业未经业主人员审批先行施工的 3.未按施工方案施工的 | 扣合同金额的10%或2000 | 扣合同金额的5%或5000 | 扣合同金额的2%或1万 | 扣合同金额的1%或2万 |
| 13 | 每日安全交底 | 1.缺少书面交底、未留存书面资料或交底资料缺少交底人、被交底人及安全员签字的 2.内容未结合当天的现场状况、特点、工序，对危险因素、施工内容、安全作业和应急措施进行交底的 | 扣合同金额的3%或300 | 扣合同金额的1%或1000 | 扣合同金额的0.5%或2500 | 扣合同金额的0.3%或5000 |
| 14 | 作业行为管理 | 1.违反9大危险作业相关作业规范的 2.现场存在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或制度的 3.人员错误使用劳保用品3次以上的 | 扣合同金额的6%或700 | 扣合同金额的3%或3500 | 扣合同金额的1.5%或5000 | 扣合同金额的0.5%或1万 |
| 15 | 安全记录 | 未按施工要求开展现场记录或记录内容有缺失 | 扣合同金额的3%或300 | 扣合同金额的1%或1000 | 扣合同金额的0.5%或2500 | 扣合同金额的0.3%或5000 |
| 16 | 应急管理 | 1.未设置应急物资点，未统一存放应急物资 2.应急物资点无应急物资清单或无应急物资每日检查表 3.无开展日常应急培训、训练、演练或无资料留档的 | 扣合同金额的3%或300 | 扣合同金额的1%或1000 | 扣合同金额的0.5%或2500 | 扣合同金额的0.3%或5000 |
| 17 | 人员管理 | 人员变更无完善的手续及资料的 | 扣合同金额的3%或300 | 扣合同金额的1%或1000 | 扣合同金额的0.5%或2500 | 扣合同金额的0.3%或5000 |
| 18 | 隐患管理 | 未及时对发现的隐患开展整改的 | 扣合同金额的5%或500 | 扣合同金额的2%或2000 | 扣合同金额的1%或4500 | 扣合同金额的0.4%或8000 |
| 19 | 其他 | 违反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文件、规定或拒不执行的 | 扣合同金额的3%～5%； 或300～500 | 扣合同金额的1%～2%； 或1000～2000 | 扣合同金额的0.5%～1%； 或2500～4500 | 扣合同金额的0.3%～0.4%； 或5000～8000 |
| 20 |  |  |  |  |  |  |  |
| 注：1、与安全管理相关的考评内容具体考评标准内容参照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标准《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范》（Q/GZJSA 1-2021）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运项目承包单位综合履约考评表（安全）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综合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序号 | 考评项目 | 考评分项 | 考评内容 | 考评标准 | 监理单位考评 | 分公司考评 | 公司考评 | | 综合考评 |
| 业务主管部门 | 安全管理部门 |
| 一、加分部分 | | | | | | | | | |
| 1 | 综合管理 | | 受到业主单位或上级管理部门通报表扬的 | 加5～10分/项，可叠加 |  |  |  |  |  |
| 2 | 现场管理 | | 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做好安全工作及相关宣传教育，积极主动排查隐患的 | 加5分/项 |  |  |  |  |  |
| 二、扣分部分 | | | | | | | | | |
| 3 | 安全事故 | 事故类型 | 发生重伤1人及以上安全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达200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 扣100分/项，同时3年内禁止来我公司投标 |  |  |  |  |  |
| 6 | 发生停产、影响环境、破坏公共设施、造成不良影响等事故的 | 扣40分/项，可叠加，到达100分，3年内禁止来我公司投标 |  |  |  |  |  |
| 7 | 事故处理 | 1.发生事故或事件隐瞒不报的 2.未在1小时内向业主单位上报事故的 3.拒绝、不配合事故事件调查的或事故事件调查提供虚假信息 4.未按规定和程序组织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的 5.未及时处理导致事故扩大的 6.未落实“四不放过”的 | 扣100分/项，同时3年内禁止来我公司投标 |  |  |  |  |  |
| 8 | 首次备案施工单位须提供的资料 | 一般资料 | 1.施工人员签名的安全交底表（交底内容由分公司编写），被交底人员应与人员花名册一致 2.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材料 3.特殊时期需要增加的资料（如新冠疫情期间，需要增加的人员健康码和行程码资料） | 缺资料扣3～5分/项； 资料有问题扣1～3分/项 |  |  |  |  |  |
| 9 | 施工方案 | 4.施工方案，应满足合同要求，内容至少包括：  施工点介绍  施工内容（含作业流程、风险分析、施工工艺等）  施工设备和材料（必要时含构件测试手段等）  安全措施（根据工程特点、分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施工单位的施工工艺制定）  正常施工安全物资（主要是安全防护设备、劳保用品） | 缺施工方案扣4～8分/项； 资料有问题扣1～3分/项 |  |  |  |  |  |
| 10 | 应急预案 | 5.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  现场情况介绍  风险评估  应急架构（包括应急主管人员和安全员，以及各应急小组，落实到人和联系方式）  应急流程  各种风险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根据现场情况、分公司的风险评估制定）  应急物资清单  外单位救援力量及联系方式等 | 缺应急预案扣4～8分/项； 资料有问题扣1～3分/项 |  |  |  |  |  |
| 11 | 安全架构 | 6.安全架构和相应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和联系方式），可编写入施工方案内，架构人员主要包括：  安全责任人  施工负责人（可与安全责任人为同一个人）  安全员  设备、物资管理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 缺安全架构扣5～10分/项； 缺任何一类人员及其职责有问题扣2～4分/项 |  |  |  |  |  |
| 12 | 人员资质 | 7.施工人员花名册，人员应包含：  施工负责人（需要施工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安全员（涉及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高空、抽堵盲板、吊装、动土、断路、设备检修等9大危险作业的，安全员需要有安全员证）  特种作业人员（附证件号，同时要复印特种作业证，特种作业人数应满足合同要求）  一般施工人员  可能需要进入厂区的其他人员（如监理人员、资料员等） 注：如作业涉及危险作业，作业人员须有作业人员岗前职业病体检和筛选 | 缺花名册扣3～5分/项； 缺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扣3～5分/项； 其他人员或资料有缺漏扣1～3分/项 |  |  |  |  |  |
| 13 | 施工现场管理 | 现场面貌 | 1.施工现场未开展有效围蔽 2.无七牌一图或有缺漏（七牌：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现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示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环境保护牌；一图：施工现场平面图） 3.现场无危险源公示、告知及相应警示 4.材料堆放存在重大隐患 | 扣2～4分/项 |  |  |  |  |  |
| 14 | 施工管理 | 1.现场未按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 2.危险作业未经业主人员审批先行施工的 3.未按施工方案施工的 | 扣3～5分/项 |  |  |  |  |  |
| 15 | 每日安全交底 | 1.缺少书面交底、未留存书面资料或交底资料缺少交底人、被交底人及安全员签字的 2.内容未结合当天的现场状况、特点、工序，对危险因素、施工内容、安全作业和应急措施进行交底的 | 扣2～4分/项 |  |  |  |  |  |
| 16 | 作业行为管理 | 1.违反9大危险作业相关作业规范的 2.现场存在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或制度的 3.人员错误使用劳保用品3次以上的 | 扣3～5分/项 |  |  |  |  |  |
| 17 | 安全记录 | 未按施工要求开展现场记录或记录内容有缺失 | 扣2～4分/项 |  |  |  |  |  |
| 18 | 应急管理 | 1.未设置应急物资点，未统一存放应急物资 2.应急物资点无应急物资清单或无应急物资每日检查表 3.无开展日常应急培训、训练、演练或无资料留档的 | 扣2～4分/项 |  |  |  |  |  |
| 19 | 人员管理 | 人员变更无完善的手续及资料的 | 扣3～5分/项 |  |  |  |  |  |
| 20 | 隐患管理 | 未及时对发现的隐患开展整改的 | 扣4～8分/项 |  |  |  |  |  |
| 21 | 其他 | 违反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文件、规定或拒不执行的 | 扣2～5分/项 |  |  |  |  |  |
| 22 |  |  |  |  |  |  |  |  |  |
| 注：1、综合考评满分100分，各考评项目扣分不设上限；  2、监理单位考评只作为参考及履职依据，不计入考评，无监理单位不需填写；  3、“公司考评”业务主管部门和安全办针对本部门检查发现的内容进行扣（奖）分，项目部已经进行扣（奖）分的不重复执行；  4、各分公司考评填写相应的得（扣）分数值，如奖2分则填写“2”，扣2分则填写“-2”；  5、单项“综合考评”=项目部考评+公司考评；综合考评总分=各单项“综合考评”+100  6、最后得分=综合考评总分X类别系数；  7、各考评项目具体考评标准内容参照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标准《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范》（Q/GZJSA 1-2021）执行。 | | | | | | | | | |

附件9

预付款保函（模板）

致： （受益人）

鉴于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你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以下简称“合同”），你方将按上述基础交易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元（大写： ）。我行接受委托人的申请，特此开立以你方为受益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以下称“保函金额”）的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二、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委托人违反上述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未向你方退还预付款，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述要求的索赔通知书后 日内，以上述保函金额为限向你方支付相应款项。

（一）索赔通知书须写明请求付款的金额，并声明该款项并未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二）索赔通知书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索赔通知书必须于本保函有效期截止日前送达我行。

三、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削弱或免除我行按本保函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金额将随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而自动作相应递减。

四、本保函未经我行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五、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止。在上述期限内若累计赔偿额达到前述保函金额，本保函提前失效。本保函到期后，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回我行，皆告失效。

**备注：**本预付款担保格式可采用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10

施工作业人员工资支付情况说明（模板）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我公司负责建设的《XX合同（统筹项目XX子项）》已经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该项目施工作业人员工资已相应支付，无扣款、无拖延拖欠情况。

特此说明!

项目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该项目所有施工作业人员）施工作业人员确认签字（加盖手印）：

附件11

不履约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

| 序号 | 不履约行为的情形 | | 处理  期限 |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延长处理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安全不履约行为 | （一）建设生产现场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 发生重伤或死亡1～2人的，暂停投标1年至2年（含）。  发生重伤或死亡3～9人的，暂停投标2年以上至4年。  发生重伤10人以上（含）、或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暂停投标4年或以上。 | | 政府认定责任事故增加6个月。 |
| 2 | （二）发生基坑坍塌、高支模坍塌、结构坍塌、周边建筑物沉降、管线损坏、火灾、爆炸等，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中断、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大范围通信中断、人员紧急疏散、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大面积运营晚点，或群体性事件等。 | 视情况暂停投标1至2年。 | |  |
| 3 | （三）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承包单位考评细则》安全管理未达标且符合限制投标处罚标准的。 | 暂停投标1年。若至下一个自然年度项目尚未完结，仍出现该款情形的，继续暂停投标1年；同理执行至工程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完成。 | |  |
| 4 | 质量不履约行为 | （一）由于质量问题对建设项目的使用功能造成影响且无法挽回的。 | 暂停投标1年。 | |  |
| 5 | （二）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承包单位考评细则》质量管理未达标且符合限制投标处罚标准的。 | 暂停投标1年。若至下一个自然年度项目尚未完结，仍出现该款情形的，继续暂停投标1年；同理执行至工程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完成。 | |  |
| 6 | （三）发生其他由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7 | 其他不履约  行为 | （一）投标、询价过程弄虚作假、串通报价投标、任意弃标 | 1年 | 1年 |  |
| 8 | （二）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需要面对媒体和进行危机公关，参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的。 | 1年 | 1年 |  |
| 9 | （三）因参建企业原因造成信访、维稳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1年 | 1年 |  |
| 10 | （四）中标后转包工程、非法分包工程、非法转让业务的。 | 1年 | 1年 |  |
| 11 | （五）因人员、机械投入及配套服务投入不足，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到位，导致严重影响工期，被市水投集团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督办、警告和约谈3次的。 | 1年 | 1年 |  |
| 12 | （六）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6个月 | 1年 |  |
| 13 | （七）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14 | 1.提供或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产品、不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材料的。 | 6个月 | 1年 |  |
| 15 | 2.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 6个月 | 1年 |  |
| 16 | 3.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6个月 | 1年 |  |
| 17 | 4.其他经认定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18 | （八）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19 | （九）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20 | （十）为谋取非法利益，给市水投集团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21 | （十一）因参建企业原因造成第三者财产重大损失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22 | （十二）经发包人认定的其他不履约行为。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备注：本处理标准出自《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经营建设项目参建企业不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12技术需求书